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PASTORAL CENTRE, 100,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西灣河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回應《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

本會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提出以下意見:

1. 我們相信每個公民有責任參與和建立一個全民普及和平等的民主制度，這不但是上主賦予人的基本權利，亦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訂明的普世價值和法律原則，因此每名公民在民主選舉中，應享有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利。
2. 本會對《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未能於二零一二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廢取功能組別與立法會分組點票安排，表示失望。
3. 《基本法》第 45 條及 68 條分別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而《基本法》起草及相關文件亦說明，普選定義是一人一票直接選舉。事實上，中央政府於 1997 年已確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中《公約》第 25 條指出，民主選舉必須普及而平等，即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而《基本法》亦規定有關《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
4. 現時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過高，容易造成強勢候選人壟斷提名程序，同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缺乏民意基礎，即使現時建議行政長官選舉由一千二百人的選舉委員會產生，也不能代表七百萬香港人的意願，而且在提名權、參選權以至投票權上嚴重違反政治平等的民主原則，剝奪公民參與普選行政長官的權利。因此，我們促請政府落實二零一二年普選行政長官，讓市民能直接參與及監察政府的施政。
5. 本會反對政府提出的「區議方案」，雖然方案以區議員互選的間選方法來增加立法會的民主成份，但這變相增加功能組別，違背《基本法》68 條規定立法會選舉最終是普選產生的基本原則。我們要求政府全面廢取功能組別選舉，並於二零一二年讓市民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
6. 在民主選舉中，只要符合基本的資格，如年齡及國籍等，任何人皆可成為選民，而每名選民都可投出同等的一票，選出立法機關的議員及行政領袖。香港的立法會選舉並不符合此民主選舉原則。以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為例，功能界別只有 212,227 名登記選民，不足直選選民的十分之一，當中每組別的選民人數分佈極不平均，單是教育界選民已差不多佔去所有功能界別選民人數的一半，其餘的衛生服務界、會計界、社會福利界和醫學界選民人數

加起來，已佔去四分之三的選民。選民人數最少的 8 個組別加起來只有 1,374 人，即他們的一張選票的影響力比 500 張地區選票還要大。換言之，功能組別造成特權份子，他們所享有的一票影響力較只有分區直選一票的普羅市民多出幾倍，造成不平等的政治權利。

7. 另外，功能組別選舉無論在提名、參選及投票過程都只限於其界別內的相關人士參與，對一般人造成不合理限制，違背了普及而平等原則，結果大部份的功能組別的候選人只會對界別內的選民問責，而不願意向社會大眾闡明其參選政綱及理念，有些穩勝的候選人甚至省回交代政綱之便，甚至拒絕回應界別內的選民。
8. 政府於建議文件拒絕廢除功能組別選舉的「公司/團體票」。現時大部份的功能界別設有「團體票」，有的甚至是「團體」及「個人」混合票，這表示選舉不是以個人名義登記而是以職工會或專業團體名義登記，違反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原則，同時更突顯投票權的不平等。因為無論該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擁有多少會員，它們皆持有同等的一張選票。最後，一名候選人只要獲得足夠的團體核心支持，不管他是否該界別出身，都可「空降」出選，大可置業界會員利益於不顧。
9. 現時，功能組別選舉有三個勞工界別議席，勞工聲音看似沒有被忽視，但這三席的勞工界別議席在議會中根本起不到作用，因為勞工界別就只有以職工會名義為登記的「團體票」而沒有「個人票」。工人或職工會會員是不能直接選出勞工界別議員。左右勞工界別選舉的只是小撮工會領袖及精英，而非工人大眾。另外，每一名勞工界別選民可以從各候選人中同時選出最多三人。此種選舉安排的最大受惠者，就是那些擁有眾多職工會作為屬會、手執大量選票的工會組織。它們只要將選票全投給屬意之三名候選人，即能封殺其他候選人。2008 年立法會勞工界別選舉中本港兩大工會就是在沒有競選對手下，其三名候選議員全部順利當選。
10. 有意見認為，功能組別議員於立法會內可以專業意見及知識討論問題，以理性角度分析事件，防止其他人把議題「政治化」。現實是在立法會分組點票機制下，更進一步強化功能界別議員的影響力，使代表少數利益的功能組別議員，有能力否決代表大多數地區直選議員所提出的議案，造成「少數否決多數」的不公平情況。
11. 最明顯例子是，有關於民生議題如最低工資等，即使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並於立法會內得到過半數的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但因無法得到以工商界為主的功能界別議員支持，議案最終在分組票點下被否決。這說明功能界別議員享有「少數否決權」，任何觸動其商界利益的民生及勞工議案，都不獲通過，因此所謂功能界別議員能「理性」及「專業」處理社會議題只是迷思，其實是商界利用其功能組別議席，鞏固其好處及既得利益。
12. 基於以上種種的弊端，本會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全面廢除功能界別選舉，並以一人一票的形式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

2010 年 5 月 20 日